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證監會)有關使用在投訴中收集的個人資料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1. 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

- (a) 向證監會作出投訴時，無論是在任何已經或將會與投訴一併提供的任何文件，或與證監會的任何後續對談中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個人資料，只會在用途與投訴有關、為履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或法例容許或有所規定的情況下，加以使用、披露或轉移。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。如果投訴人所提供的資料不正確或不齊全，有關投訴的處理可能會受到影響。
- (b) 經收集的所有資料及個人資料可能會披露予相關法庭、小組、審裁處和委員會，及／或（在任何法例容許或有所規定的情況下）依據證監會與其他監管機構（本地／海外）之間的任何監管／監督／調查協助安排，披露予其他本地及／或海外監管／政府／司法機構，或由證監會委聘協助本會履行其法定職能的人士。

2.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

任何投訴人如欲查閱及／或更正存於本會的個人資料，可致函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18 號港島東中心 54 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有關要求。所有查閱個人資料的要求應透過本會的查閱個人資料要求表格提出。有關表格可從[這裏](#)下載。